

「消費券加碼賞」一般條款及細則：

1. 「消費券加碼賞」(下稱「活動」)之推廣期由 2021 年 8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包括首尾兩日(下稱「推廣期」)。
2. 活動只適用於新鴻基地產代理有限公司(下稱「新鴻基地產」)旗下指定商場，包括觀塘 apm、屯門卓爾廣場、將軍澳東港城、北角匯、沙田 HomeSquare、屯門錦薈坊、上水廣場(只適用於二樓至五樓商戶)、葵芳新都會廣場、上水新都廣場、新蒲崗 Mikiki、旺角 MOKO 新世紀廣場、沙田新城市廣場、將軍澳中心、將軍澳 PopWalk 天晉滙、大埔超級城、荃灣荃錦中心、荃灣廣場、大埔新達廣場、屯門 V city、南昌 V Walk、元朗 YOHO MALL 形點及元朗廣場(下稱「參與商場」)。
3. 活動只適用於參與商場內接受合資格之儲值支付工具(包括 WeChat Pay HK、八達通、AlipayHK 及 Tap & Go 拍住賞)之商戶，認受商戶名單請瀏覽 www.shkp.com/html/mall/eVoucher/index.html。名單如有更改，恕不另行通知。詳情請向參與商場或商戶查詢。
4. 顧客於推廣期內在同一參與商場：**獎賞 1**— 即以同一 **WeChat Pay HK** 賬戶使用政府電子消費券累積消費滿 HK\$300 / 以同一 **AlipayHK**、**八達通**或 **Tap & Go 拍住賞**賬戶使用政府電子消費券累積消費滿 HK\$500(最多累積兩套由同一參與商場內不同商戶發出之商戶機印發票正本及相符之電子貨幣付款存根正本(如適用)(下稱「消費單據」)，每套消費單據之消費金額須達 HK\$100 或以上)，即可換領 HK\$20 指定商場/商戶贈券(下稱「加碼賞贈券」)；**獎賞 2**— 即以同一 **WeChat Pay HK** 賬戶使用政府電子消費券累積消費滿 HK\$800 / 以同一 **AlipayHK**、**八達通**或 **Tap & Go 拍住賞**賬戶使用政府電子消費券累積消費滿 HK\$1,000(最多累積三套由同一參與商場內不同商戶發出之消費單據，每套消費單據之消費金額須達 HK\$100 或以上)，即可換領 HK\$50 指定商場/商戶贈券(下稱「加碼賞贈券」)。
5. 顧客須於消費當日指定換領時間親臨消費之參與商場的指定換領地點，出示合資格交易之相關消費單據正本及與消費單據上卡號相同之八達通卡/相關電子貨幣支付平台介面，經商場工作人員核對無誤後，方可換領獎賞。
6. 各參與商場之獎賞換領地點及時間如下：

參與商場	換領地點	換領時間
觀塘 apm	大堂高層禮品換領處	中午12時至晚上11時
屯門卓爾廣場	地下顧客服務中心	下午1時至晚上10時
將軍澳東港城	2樓禮品換領處	下午1時至晚上10時
北角匯	二期1樓顧客服務中心	下午1時至晚上10時
沙田 HomeSquare	1樓顧客服務中心	上午11時至晚上9時

參與商場	換領地點	換領時間
屯門錦薈坊	2樓顧客服務中心	下午1時至晚上10時
上水廣場	4樓顧客服務中心	中午12時至晚上10時
葵芳新都會廣場	L2顧客服務中心	上午10時至晚上10時
上水新都廣場	2樓顧客服務中心	中午12時至晚上9時
新蒲崗 Mikiki	地下顧客服務中心	下午1時至晚上10時
旺角 MOKO 新世紀廣場	L1樓層顧客服務中心	上午10時至晚上10時
沙田新城市廣場	一期4樓或三期2樓 The Point 會員專櫃	上午10時至晚上10時
將軍澳中心	L1顧客服務中心	下午1時至晚上10時
將軍澳 PopWalk 天晉滙	1期、2期及海天晉滙地下顧客服務中心	上午10時至晚上10時
大埔超級城	C 區顧客服務中心	中午12時至晚上9時
荃灣荃錦中心	2樓會員專櫃	下午1時至晚上10時
荃灣廣場	L3顧客服務中心	上午10時至晚上10時
大埔新達廣場	1樓顧客服務中心	上午10時至晚上10時
屯門 V city	MTR 層顧客服務中心	上午11時至晚上10時
南昌 V Walk	2樓禮品換領處	中午12時至晚上10時
元朗 YOHO MALL 形點	8月1日至8月31日：YOHO MALL I 消費券獎賞換領站 (近 Zara) 9月1日至12月31日：YOHO MALL I & II L2顧客服務中心	上午10時至晚上10時
元朗廣場	1樓顧客服務中心	上午10時至晚上9時

- 每位顧客每日於同一參與商場最多可換領獎賞 1 及獎賞 2 各一次。恕不接受顧客同日於同一參與商場以同一或不同儲值支付工具/帳號多次換領獎賞。
- 每款加碼賞贈券數量有限並將分階段推出，顧客於換領時只可選擇當時可供換領之加碼賞贈券而不得異議。參與商場有權以其他贈券代替加碼賞贈券而毋須另行通知。

9. 每個參與商場每日可供換領之獎賞 1 及獎賞 2 的數量如下，先到先得，換完即止：

參與商場	獎賞 1	獎賞 2	參與商場	獎賞 1	獎賞 2
apm	25	25	新城市廣場	60	80
卓爾廣場	7	7	將軍澳中心	10	10
東港城	20	20	PopWalk 天晉滙	15	5
北角匯	10	10	大埔超級城	20	20
HomeSquare	15	15	荃錦中心	10	10
錦薈坊	7	7	荃灣廣場	60	80
上水廣場	30	10	新達廣場	15	15
新都會廣場	50	80	V city	30	80
新都廣場	8	8	V Walk	20	40
Mikiki	8	8	YOHO MALL 形點	50	90
MOKO 新世紀廣場	50	80	元朗廣場	12	8

10. 加碼賞贈券一經送出，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取消、更改、轉讓、退回、兌換現金及找贖。若有遺失及損毀加碼賞贈券，恕不補發。每日送出之加碼賞贈券的內容、條款及細則可能不同，詳情請參閱有關條款內容或向商場顧客服務中心查詢。
11. **每套消費單據只可換領獎賞一次**，即已用作換領獎賞 1 的消費單據不可重複用作換領獎賞 2，反之亦然，亦不可與商場內其他推廣活動重複使用(The Point by SHKP 商場綜合會員計劃之登記積分活動及參與商場之常設泊車優惠除外)，任何未用之簽賬餘額亦不可再參加其他推廣活動。
12. 恕不接受任何分拆簽賬。顧客於同一商戶之消費交易不可以同一或不同儲值支付工具/帳號分拆成多張消費單據以參加獎賞 1 及獎賞 2。
13. 分期付款之單據以商戶機印發票之全數金額計算。如該項交易只付訂金部份，簽賬金額即以當日所付之訂金計算，並非以該交易的消費總額計算，餘額亦不可再參加任何推廣活動(The Point by SHKP 商場綜合會員計劃之登記積分活動除外)。如以該項交易的餘額部份參加活動，須同時出示訂金部份的商戶機印發票正本及簽賬存根正本以證明該訂金部份未曾用以參加任何推廣活動(The Point by SHKP 商場綜合會員計劃之登記積分活動除外)。
14. The Point by SHKP 會員(下稱「會員」)除可以換領獎賞 1 或獎賞 2 之消費單據賺取該消費之基本積分外，更可獲贈額外 500 The Point 積分(下稱「額外積分」)。
15. 額外積分必須於換領獎賞時一併在換領地點親身進行登記，不適用於「新地商場」手機應用程式或「新地商場會員計劃」微信官方賬號自助登記。
16. 每位會員每月於所有參與商場最多可獲贈額外積分一次(即於整個推廣期內最多可獲贈額外積分五次)。額外積分將於簽賬日的下一個月份最後一天自動存入會員賬戶內。
17. 每月於所有參與商場的額外積分名額共 **20,000** 個，先到先得，額滿即止。

18. 換領者必須為消費者及 The Point 會員(如適用)本人，商場工作人員有權要求參加者出示身分證明文件作核對用途。
19. 消費金額只計算實際以政府電子消費券消費之金額(即只計算折扣後、使用優惠券/現金券或其他支付方式付款後之剩餘金額)。
20. 只接受參與商場內之商戶所發給顧客之消費單據。有效消費單據須於參與商場商戶營業時間內發出方為有效，並須清楚列明商戶名稱、消費日期、消費金額及消費項目。如未能於消費當日出示有效的消費單據及/或有效之八達通卡/相關電子貨幣支付平台介面，或所提供之資料不全，顧客將不可換領任何獎賞。
21. 活動接受購買指定節慶食品券(只限月餅券(包括雪糕月餅券)、賀年糕點券、粽券及臘腸券)發出之消費單據，但恕不接受使用此指定節慶食品券及以下商戶或交易發出之消費單據：Apple 商戶、旅行社、健身及美容中心(於 PopWalk 天晉滙的美容中心除外)、過境巴士站、地產代理公司、老人院、醫務所/牙醫診所、停車場、洗車及汽車美容、汽車產品及服務、購買泊車卡、小賣車、展覽場地、臨時展銷攤位/Pop Up Store、寫字樓客戶、酒店、銀行服務、保險計劃的保費、貨幣兌換店、學費(於 PopWalk 天晉滙支付的學費除外)/會籍費/月費、購買或增值八達通、任何增值服務或繳費、郵購、傳真訂購、電郵訂購、電話訂購、網上購物(網上購買電影戲票除外)、任何台費、電話卡費用、門券銷售服務(如商場活動、演唱會門票)、購買香港挪亞方舟及天際 100 入場券、以貨品作貼換交易、購買或使用禮券、現金券、新地商場贈券、新地商場電子贈券、禮品卡、會員卡、積分卡、折扣卡、增值卡、鞋券、湯券、飲品券、食品券、餅卡及婚嫁禮券(包括但不限於西餅卡、唐餅卡、婚嫁禮卡及婚嫁禮券)、購買金粒、金條及供金會，以現金繳付之發票、手寫/重印/影印本之消費單據、取消、退款、偽造、未誌賬或不合資格的交易亦恕不接受。
22. 所有用作參加此活動之消費單據正本經確認後會被商場工作人員蓋印，以示已成功參加。參加者不可憑已蓋印之消費單據要求商戶退回款項。
23. 如參加此活動，即表示參加者接受及同意遵守所有有關條款及細則。
24. 參加者必須提供姓名、接受政府電子消費券之儲值支付工具的賬戶號碼(即 WeChat Pay HK 賬戶 ID、AlipayHK 賬戶 ID、八達通卡號碼或 Tap & Go 賬戶號碼)、The Point by SHKP 會員編號(如適用)、消費單據上的資料作換領獎賞及核實有關交易之用途，所收集的個人資料均只限於是次活動之用。參加者提供以上資料作登記即代表同意被收集有關資料及明白所收集資料的用途。
25. 如有任何舞弊或欺詐行為，新鴻基地產及參與商場將即時取消參加者的參加資格，並保留因參加者被取消資格而收回有關加碼賞贈券之權利。
26. 新鴻基地產及參與商場有權更改條款及細則而毋須另行通知。
27. 如有任何爭議，新鴻基地產及參與商場保留最終決定權。